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陳月鈴
電話：02-23979298#625
E-Mail：kiki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240004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2E001397_1_23172111699.pdf)

主旨：為利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（以下簡稱用人費用系統）資料檢核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前以110年7月16日主資公字第1100010445號書函同意自111年起提供用人費用系統介接「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CBA系統）年度相關科目決算資料功能，本總處爰依上開主計總處書函，自111年起請各機關（主計單位）配合辦理相關資料傳送事宜；有關111年度決算資料，仍請地方各機關主計單位協助自112年5月1日起至同年月11日止，自CBA系統傳輸至用人費用系統。
- 二、檢附CBA系統決算數上傳操作手冊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

